

项目编号：FHGJ-ZZ-2023-069

周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及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周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及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ZZ-2023-069

项目名称：周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及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3,065.2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周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及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2,483,065.2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83,065.2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周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及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83,065.28	2,483,065.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及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 (1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及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

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 楼 1309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 楼 1309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老城中街37号
联系方式：029-871118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
联系方式：15109299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
电话：15109299905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老城中街 37 号 联系方式: 029-871118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 1309 室 项目联系人: 张静 电话: 15109299905
3	项目名称	周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及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4	项目编号	FHGJ-ZZ-2023-06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2483065.28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文件份数、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壹份(载体: U 盘, 格式: 可编辑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后 PDF 格式);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并编制目录; 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 正本一个封袋, 副本一个封袋, 电子文件一个封袋, 共三个密封袋。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投标文件、报价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9	资格符合性审查	资格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议	无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方案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19	开标需携带证件原件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须单独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2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22	质量及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及本项目服务要求
2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4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25	质疑	<p>根据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27	其他	<p>1、“供应商”“投标人”均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均指本项目业主。“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均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成交人”均指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p> <p>2、如投标人放弃投标，请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发送弃标函，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处理。</p>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见招标公告）。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

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总体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履约能力说明及具体实施办法、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或经法人代表/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委托人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

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

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三）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缴纳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无。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版本以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了“（周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及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编号：FHGJ-ZZ-2023-06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周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及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周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及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服务内容：_____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社保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2、调查服务工作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七条 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服务。
- 2、乙方负责业务人员培训，并制定培训计划，使业务人员能独立进行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档案整理。
-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开展工作，协调工作开展中的相关事项；
- 2、甲方负责协调向乙方拨付经办服务费用；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开展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各项救助政策的落实，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提高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保障的准确率，根据民政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5〕8号），陕西省民政厅、省编办、财政厅、人社厅联合下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8〕68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综〔2016〕71号），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16〕113号），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0〕9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各级政府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西安市民政局从2018年至今连续开展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工作开展五年多以来，提高了周至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增加了社会救助服务的有效供给，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效率，特别是在脱贫攻坚期间和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实施本次购买社会救助调查等服务采购项目和社会工作服务及社工站建设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入户调查：包括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乡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等新申请对象；在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年度复审对象，以及民政部门认定与社会救助有关的需要调查的对象。

（二）积极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负责主动摸排符合特困供养政策、城乡低保政策等对象，并按照要求做好情况记录，及时汇报。

（三）参与公示有异议的救助申请家庭民主评议会，对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调查情况进行汇报。

(四) 监督检查各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公示栏、公示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街道和县民政局。

(五)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六) 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群的重点人员入户探访或电话询访工作,查看了解其生活状况、居住环境、需求情况和照料服务人照料服务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街道和区民政局。

(七) 协助民政部门做好社会工作服务及社工站建设。

(八) 完成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与社会救助相关的工作。

三、调查内容和方法

(一) 调查内容

1. 户籍状况。主要调查申请人户口本显示人数,以及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口数的户籍实际情况。

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及劳动能力。主要查看残疾证明、疾病诊断证明等,根据身体状况判断是否具有劳动能力。

家庭成员就学情况。主要调查家庭成员中是否有就学人员以及就学地点、学校性质。

家庭成员就业情况。主要调查家庭成员中就业、务工以及灵活就业人数、就业人员职业、就业地点、月(日)工资、工作天数等。

2. 家庭收入。家庭收入指该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刚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可按照该家庭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或复审前12个月收入计算,据此确定家庭月人均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1)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2)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

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5) 按照其他法律法规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3、家庭财产。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1) 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

(2) 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4. 家庭消费状况。

(1) 近半年月均水电煤气费用；

(2) 近半年月均通讯费用；

(3) 当年缴纳个人社保费用；

(4) 赡、抚、扶养费用；

(5) 子女教育费用；

(6) 医疗费用；

(7) 其他消费情况。

5. 刚性支出状况。

(1) 家庭成员因病个人自负费用；

- (2) 家庭成员因残个人自负费用；
- (3) 家庭成员因学家庭支出费用；
- (4) 家庭成员因就业支出的必要就业成本。

6. 家庭成员的人员类别。

主要查看家庭成员中是否有 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18 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

(二) 调查方法

由受托方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22〕9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以询问、查证资料等形式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及其他方式调查，并填写相关调查表，同时附带入户调查对象家庭情况照片。必要时需摄像、录音备查。

1.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直接进入调查对象家庭进行调查，核定家庭户籍状况、共同生活成员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主要查看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查看了解家庭装修、电器及日常消费用品情况，判断其日常生活水平；详细询问家庭成员的务工情况、收入情况、家庭消费水平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等。

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状况，新申请对象主要了解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重点调查了解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变化情况以及现实生活情况。

2.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及邻居，充分了解调查对象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日常消费及实际生活情况。

3. 信函索证。如有必要调查人员通过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核实申请对象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四、工作流程

(一) 入户调查

1. 新申请家庭调查。街道办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按照申请人授权报县民政局进行信息核对，并同时向第三方机构下达入户调查通知单，受托方在接到新申请对象调查通知后，在街道、村（居）委会的参与协助下，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入户调查。

2. 复核家庭调查。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街道按照复核工作要求及时将复核家庭相关资料提交县民政局进行信息核对，并同时向第三方机构下达入户调查通知单。入户调查人员由受托方工作人员、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成员组成，每组不少于三人，其中第三方机构入户调查时应不少于 2 人，调查结束后同时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员在调查表签字确认。

（二）受托方对所调查对象家庭做好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调查资料、以及入户照片等影像资料，资料整理完成后，交由县民政局指定部门保存。

五、开展区域

在周至县行政辖区内。

第五章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

1、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设组长。为体现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组长从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六)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七)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完整性审查、有效性审查以及响应性审查。

1.1.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1.1.1 投标文件是否提交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1.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1.2.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1.3.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3.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1.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1.4.1 报价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1.1.4.2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投标报价

1.1.4.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4.4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格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初步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5、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表一：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合格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合格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合格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合格
3	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合格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投标报价	合格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格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格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

<p>投 标 报 价 (1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投标报价不完整的，得 0 分。</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p>注：1、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对本项目 的理解 (5 分)</p>	<p>对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的了解程度进行说明，根据各供应商对该项目内容的了解以及实施的意义赋分：</p> <p>1) 对本项目了解程度很详细，且完全了解本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计：[4-5]分；</p> <p>2) 对本项目了解了基本大概，但对项目实施的意义理解不够深刻，计：[2-4]分；</p> <p>3) 对本项目了解含糊不清，与项目实施本意有偏差，计：[0-2]分。</p>
<p>组织架构 (5 分)</p>	<p>提供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组织架构；</p> <p>1) 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工作职责明确，根据响应情况，计：[4-5]分；</p> <p>2) 组织架构较为清晰、岗位设置不清晰、工作职责满足项目的，根据响应情况，计：[2-4]分；</p> <p>3) 组织架构模糊、岗位设置不合理、工作职责不能完全贴合项目的，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p>
<p>服务方案 (20 分)</p>	<p>提供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方案；</p> <p>1) 工作目标清晰、服务内容全面，满足项目要求的，计：[4-7]分； 工作目标模糊、服务内容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计：[0-4]分；</p> <p>2) 社工站建设提供服务保障全面，满足项目要求的，计[4-7]分；</p>

	<p>社工站建设提供服务内容笼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0-4)分；</p> <p>3) 服务保障措施全面，保障项目顺畅、高效运行的，得[3-6]分；</p> <p>服务保障措施简单，项目实施不够顺畅、运行效率低下，得[0-3)分；</p>
人员配备 (15分)	<p>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作经验等需符合本项目需求。</p> <p>1) 拟派团队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每提供一份得0.25分，该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服务商通过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招聘的工作人员，视同于服务商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个人劳动合同等材料)</p> <p>2) 拟派团队签署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中，每一人持有社工证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按照《西安市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市民发〔2021〕123号)，明确要求驻站人员需持有社工证。社工证必须为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其他证书无效。</p>
工作流程 (10分)	<p>提供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工作流程，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p> <p>1) 工作流程合理、可操作性强、完整等，计：[6-10]分；</p> <p>2) 工作流程设置程序一般，工作过程步骤繁琐，计：[2-6)分；</p> <p>3) 工作流程繁杂、不完整，计：[0-2)分；</p>
质量控制 方法及承 诺(5分)	<p>质量控制方法及承诺符合本项目，质量控制具体方法及承诺切实可行，服务质量保障内容具有真实性、可行性，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分。未提供得0分。</p>
制度建设 (10分)	<p>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章及服务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内部管理考核制度、人员激励制度等。</p> <p>1) 管理规章严格、服务制度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高、适用性强，计：[7-10]分；</p> <p>2) 管理规章一般、服务制度基本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高、适用性弱，计：[4-7)分；</p> <p>3) 管理规章较差、服务制度不全，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符、没有适用性，计：[0-4)分；</p>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建设性服务意见，评标委员会根据增值服务内容的多样性、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根据各供应商优劣程度打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经验（15分）	<p>服务商提供2020年6月1日起至今同类社会救助调查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为保证合同的完整性、真实性，合同原件备查），满分10分，未提供得0分。</p> <p>服务商提供2020年6月1日起至今同类社会救助调查项目业绩业主评价意见，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得0分。</p>
注：上述内容有缺项、漏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该项得零分。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且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录、封装。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
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
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
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附：1、被授权委托人信息：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双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员工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 本表后附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等内容。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1、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缺项漏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并结合评标办法，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2. 组织架构
3. 服务方案
4. 人员配备
5. 工作流程
6. 质量控制方法及承诺
7. 制度建设
8. 合理化建议
9. 项目经验

三、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招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3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5 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监狱企业。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